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21560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從業人員○○○君（下稱○君）非法媒介等待轉換雇主中之印尼籍○○君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予案外人○○○君（下稱○君），並自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3 日起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處所）從事看護工作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派員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當場查獲。嗣該處於 106 年 2 月 24 日、3 月 17 日及 3 月 20 日分別詢問○君、○君及○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

以 106 年 4 月 17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23294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

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21562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從業人員○君陳述意見，經○君以 10

6 年 7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從業人員○君媒介等待轉換雇主中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從事工作，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3 項及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2156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21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

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「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（科處）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5	
違反事件	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。	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45 條、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及第 69 條第 1 款	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0 萬元至 25 萬元。 ……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從業人員○君將○君帶回時，因訴願人安置處所內空間不足無法再行安置○君，乃便宜行事將○君短時間安置於○君處，並未曾要求○君為○君從事工作，更無向○君提及薪資一事，訴願人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之情事。

三、查重建處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之從業人員○君非法媒介等待轉換雇主中之印尼籍○君予案外人○君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3 日起於系爭處所從事看護工作，有重建處於

10

6 年 2 月 24 日、3 月 17 日及 3 月 20 日分別訪談○君、○君及○君之談話紀錄、外籍勞工業務

檢查表、106 年 4 月 17 日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從業人員○君將○君帶回時，因訴願人安置處所內空間不足無法再行安置○君，乃便宜行事將○君短時間安置於○君處，並未要求○君為○君從事工作、更無向○君提及薪資一事，訴願人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之情事云云。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，除依前 2 項（即就業服務法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2

項

）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；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、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重建處 106 年 2 月 24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妳是何時到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址 1）？答：106 年 1 月 13 日。問：請問妳是何時離開雇主○○○（按：係○○君前雇主）家？又是何人帶妳到址 1？是否清楚址 1 是何處？答：我是 105 年 12 月 26 日離開○○○家，仲介的先生

帶

我到址 1 工作的，就是 2 月 20 日來現場的先生，我不知道他的名字，我都叫他哥哥。不清楚址 1 是誰的家，但是知道址 1 處阿嬤的媳婦住在 8 樓。問：承上，妳到址 1 之

後

，都在從事何事？由何人指派工作？答：我在址 1 的工作時間是 1 月 13 日到 2 月 20

日

，主要照顧阿嬤，該址也有一個阿公，偶爾阿嬤的家人會回家，我要順便幫他們煮飯及洗衣服，我在該址平常負責阿嬤的三餐，阿嬤會拿錢給我買食材或者跟我一起

去買，在址 1 都是阿嬤指派我工作。.....」

(二) 重建處 106 年 3 月 17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問：本處於 106 年 2 月

20 日至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查察，現場發現由○○○所聘僱之印尼籍家庭看護工○○（.....下稱○君）於該址工作，請問該址為何處？該址住哪些人？答：該址是我家，但今年結婚後我就搬到土城，該址住我爺爺及奶奶。.....問：請問○君何時開始到該址工作？由何人帶去？您與台北○○○有限公司的關係？答：○君大約是今年過年前由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的○○○先生（下稱○君）帶到該址，詳細日期我不清楚。我們家有透過○○公司申請外勞，當時負責承辦我們家外勞業務的就是○君，因為○君知道我們家需要外傭，而今年過年期間○○公司外勞又有多，所以○先生跟我說可以請我幫她（他）安置○君，○君可以順便照顧奶奶，我跟○○公司的外勞業務都只有透過○君，我不清楚○○公司是否清楚○君把○君安置在我們家這件事。問：○君在該址從事哪些工作？答：因為我沒有住在那邊，不太清楚，但是應該就是照顧奶奶的工作。問：○君表示在該址從事照顧阿嬤（即奶奶）的工作，阿嬤的家人回家時要順便幫他們煮飯及洗衣服，是否正確？答：過年期間應該是這樣。.....問：以上所述是否屬實？有無要補充？答：是，無。本人願意支付○君 1/13-2/20 之薪資。.....」

(三) 重建處 106 年 3 月 20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問：本處於 106 年 2 月

20 日至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查察，現場發現.....印尼籍家庭看護工○○（.....下稱○君）於該址工作，現場你表示該址為住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小姐住所，因今年過年期間公司沒地方安置外勞，所以私下與○君協調暫時讓○君居住於該址，是否正確？答：是。.....問：請問○君何時開始到該址工作？由何人帶去？在該址從事何項工作？答：○君是今年 1 月 13 日到該址進行安置，由我帶去，當天帶過去只有阿嬤在家，我有跟○君說只是暫時住在這邊，然後幫忙注意一下阿嬤的安危.....。問：貴公司是否清楚○君於○君家安置一事？是否有進行住宿地址變更通報？答：不清楚，○君從○君家帶走後暫時安置在公司，因為當時公司沒有床位，○君也一直要求要工作，所以我與○君協調後先讓○君在○君家中安置暫時看護阿嬤.....。問：○君表示在該址從事照顧阿嬤的工作，過年期間阿嬤的家人回家時要順便幫他們煮飯及洗衣服，是否正確？答：我不清楚，我只是跟○君說把被看護人顧好.....」

上開談話紀錄均經會談人○君、○君及○君簽名確認，是本件既經重建處當場查獲，是訴願人之從業人員○君非法媒介等待轉換雇主中之印尼籍○君予案外人○君，並自 106

年 1 月 13 日起於系爭處所從事看護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本件訴願人未善盡監督義務，致其從業人員○君媒介○君至系爭處所從事看護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

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